

国际经济法论丛

区域安排 法律问题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Regional Arrangement



王贵国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区域安排 法律问题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Regional Arrangement



王贵国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安排法律问题研究/王贵国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2
(国际经济法论丛)

ISBN 7-301-08619-9

I. 区… II. 王… III. 区域贸易-贸易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4921 号

书 名: 区域安排法律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王贵国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619-9/D·10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980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62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作者简介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贵国: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主任、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

张乃根: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陈立虎: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余劲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陈辉萍: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林峰: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

茆晓:苏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高树超:英国伦敦大学法学硕士、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博士、曾任WTO上诉机构实习律师及服务贸易司顾问、现任教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

顾敏康: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香港世界贸易研究中心研究员兼副主任

曾华群: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傅昆成:美国维吉尼亚大学法学博士、(台湾地区)“立法院”顾问、(台湾地区)“对外渔业合作发展协会”董事兼法律委员会召集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代 序

七月的湖南热浪滚滚,素有火炉之称的长沙,一大早就已暑气灼人。就是在这样的盛夏,笔者有幸在湖南接待了来自南北各方的朋友。特别热的天气,特别热情的朋友。众友先是参访具千年历史的岳麓书院,虽未能循书院的学规“参读古文诗赋”,但还是被其浓厚的文化氛围所感染,为其作为中国文化瑰宝的深厚内涵所折服。

游完了岳麓书院,便到著名的橘子洲头,望着北去的湘江,遥想伟人当年“携来百侣曾游”,“到中流击水”,是何等潇洒。意犹未尽。趁着晚霞,登上了有“五岳独秀”之称的衡山。站在雄伟的祝融峰,俯瞰湘江,骤觉“一览众山小”。就是在这幽静的“凌绝顶”,来自山南海北的朋友“闲听松风眠”,“过雨看松色”,就“区域安排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其成果就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文集。

区域安排本来是一个老话题。然“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我们一众学仁的宗旨是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以两岸四地同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现实为基础,并重理论与实践,以岳麓书院学规“疑误定要力争”为宗旨,从世界贸易组织架构的角度探讨了区域安排、两岸四地建立经济整合协定的法律问题、从南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走向大中华经济圈等问题,从宏观上论证和探讨了两岸四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法律问题。本书的较大篇幅更多的是比较、分析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安排,系统、深入探讨更紧密经贸安排的法律定位、保障措施、反倾销、投资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内地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策略等议题。这也许就是本书的特点吧。

我们深知,这样浩瀚的工程绝非可毕其功于一役。但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总要有所为。这也就是此书成形的动力。如果说有何贡献的话,也就是为学界同仁提供了一个箭靶。设若此砖能引玉,吾愿足以。

本书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赞助“WTO与自由贸易区制度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对项目的完成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与协助,文稿付梓之际,谨致诚挚的谢忱。

王贵国

2004年12月1日

目 录

经济全球化下的区域性安排	王贵国 (1)
区域性安排中的投资自由化问题研究	余劲松 (44)
两岸四地建立经济整合协定的法律问题	高树超 (75)
CEPA:两岸四地经合模式之展望	曾华群 (97)
从南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走向大中华经济圈	傅崐成(117)
论 CEPA 之中的保障措施	陈立虎 茹 晓(143)
CEPA 自由贸易框架下的反倾销问题	顾敏康(169)
略论 CEPA 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张乃根(198)
WTO 处理环境与贸易关系对处理两岸四地自由贸易区贸易 与环境关系的启示	林 峰(203)
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法律框架	陈辉萍(244)

经济全球化下的区域性安排

王贵国

与多边国际组织相同,区域性安排亦是国际社会经济上相互依赖关系发展的结果。当代区域性安排与早期区域性或双边安排的主要区别在于合作的形式和模式以及相互依赖关系的紧密程度。但广义上讲,无论是现代的还是早期的区域性安排都是为了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此外,区域性安排与多边组织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参加成员的多寡,而不涉及相关安排或是组织内成员间合作的紧密程度。事实上,许多区域性安排参加方的合作关系大多较多边组织更为密切。这有内在的原因。区域性安排是经济全球化的结果。然而,随着列国经济上相互依赖关系的不断提高,多边组织成为协调国际社会经贸关系的平台。关贸总协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多边组织的特点是成员众多、优惠安排适用于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地区和国家。为了维持地缘上毗邻、经济上相通、文化和传统相近、历史上无冲突的国家间的特殊关系,区域性安排便成了不二选择。但此时的区域性安排已从原来普遍适用的规则转化成多边规则的例外。正是在这种多边组织和区域性安排平行存在的情况下,其成员的重叠性成为经济全球化渐次提高的一种现象。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世界贸易组织亦然。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区域性安排非但没有减少,反倒有大幅增加的 trend。并且,当今的区域性安排不仅包括两个以上国家间成立的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而且还有两个国家或地区间达成的双边的涉及经济、贸易、投资等多方面的更紧密伙伴关系安排。

一、区域性安排与世贸组织的兼容性

世界贸易组织与区域性安排相关的规定包括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及第 7 条。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是区域性安排的主要

依据。该条第5款规定:“本协定的规定不得阻止在缔约方领土之间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阻止通过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所必需的临时协定”,条件是参加方对非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实施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总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形成此种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前的水平。同时,“任何临时协定应包括在一合理持续时间内形成此种关税同盟或此种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时间表”。这就是说,只要相关成员满足了前述条件,便可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也就是区域性安排。

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8款第1项第1目规定了关税同盟所必须达到的降低或取消同盟成员间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的条件,即“对于同盟成员领土之间的实质上所有贸易或至少对于产于此类领土产品的实质上所有贸易,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就关税同盟成员与外部的关系而言,第24条第8款第1项第2目规定:“同盟每一成员对同盟以外领土的贸易实施实质相同的关税或其他贸易法规”。第24条第8款第2项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条件也要求“对成员领土之间实质上所有有关产自此类领土产品的贸易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鉴于自由贸易区是高于关税同盟的经济一体化模式,故其对非成员的义务只能是高于而不是低于关税同盟的“实施实质相同的关税或其他贸易法规”。无论如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享有的最惠国待遇“不得因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而受到影响”。^①遇有必然受到影响的情形,相关各方可通过谈判解决,即通过谈判消除负面影响或由受影响的成员调整其义务。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关于经济一体化的规定是关贸总协定第24条的翻版。但第5条之二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参加以实现劳动力市场完全一体化的协定。^②易言之,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各成员可通过劳务市场的区域性安排背离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服务贸易总协定第7条就各成员承认

^① 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9款规定,“与受影响的缔约方谈判的程序应特别适用于为符合第8款1项1目和第8款2项的规定而需要取消的优惠”。

^② 任何成员参加此类协定须保证,相关协定有对“参加方的公民免除居留和工作许可的要求”。同时,参加成员应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报告。

其他成员服务提供者的资格作出了灵活的规定。^① 简言之,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组建涵盖服务贸易的区域性安排,在承认对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方面可以给予更大的优惠。

在关贸总协定时期,各缔约方经常通过援引第 24 条,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基本是原则性的规定,如何解释一个条款、一个词语,便难免出现分歧。这当然与关贸总协定缺乏一个具强制性的争端解决机制直接相关。另外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区域性安排涉及非常复杂的内容。有时,确定一个安排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不仅是法律问题,而且还受到国际政治的影响。例如,第 24 条第 5 款要求关税同盟对非同盟成员实施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总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同盟建立前的总体水平。然而,如果一缔约方参加了关税同盟后,为了与其他同盟成员保持一致的关税,从而不得不提高原有的关税。这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呢?^② 整体上讲,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安排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贸易的自由化。然而当区域性安排参加方内部的经济一体化程度提高的代价是使非参加方的竞争地位处于相对劣势时,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第 24 条的原意,以及应依什么标准检验其是否符合第 24 条的原意,都是关贸总协定时期没有解决的问题。不言而喻,涉及第 24 条的问题并非仅限于此。

1960 年,7 个非欧洲共同市场国家组建了欧洲自由贸易同盟。各成员国间的进出口贸易受到豁免关税或降低关税待遇。这一优惠安排并不适用于农产品贸易。此事当时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间产生重大反响。

同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专家组对与欧洲自由贸易同盟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议。^③ 专家组调查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组建欧洲自由贸易同盟

①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7 条规定:(1)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第 3 款要求的前提下,一成员可承认在特定国家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与有关国家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2)属第 1 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成员,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是现有的还是在将来订立,均应向其他利害关系成员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成员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任何其他成员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在该其他成员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3)一成员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在各国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② 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欧洲共同体的情形就是如此。

③ 工作组报告于 1960 年 6 月 4 日通过。见关贸总协定《基本文件汇编》第 9 卷,1961 年,第 70 页。

的条约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第 8 款关于自由贸易区应对“实质上所有产品”的贸易已经取消了关税或限制性法规的规定；(二) 欧洲自由贸易同盟关于农产品贸易的安排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三) 欧洲自由贸易同盟认为其对进口产品加以数量限制符合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的规定，这种解释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的精神。专家组认为，欧洲自由贸易同盟协定关于自由贸易的条款不适用于农产品贸易的规定，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精神，因为将农产品排除在自由贸易之外就使得自由贸易不能包括“实质上所有的贸易”。它同时认为“实质上所有的贸易”应包括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因此，将一个经济部门完全排除在外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工作组指出，由于欧洲自由贸易同盟对农产品贸易进行全面限制，即使其 90% 的贸易都是在无限制的情况下进行，也不能认为它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关贸总协定并不排除自由贸易区保留某项例外的情况，但排除所有农产品是不允许的。工作组未能对建立欧洲自由贸易同盟的条约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作出最后结论，然而它认为，欧洲自由贸易同盟未将其优惠安排适用于农产品贸易已经违反了关贸总协定关于自由贸易区的规定；有鉴于此，欧洲自由贸易同盟不能将农产品贸易作为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除非缔约方全体决议豁免其关贸总协定下的条约义务。

关贸总协定还曾就雅温得公约成员国的关系进行审议。^① 雅温得公约规定非洲 18 个成员国可分别与欧洲共同体建立自由贸易区。同时，该条约规定，欧洲共同体不得对来自于非洲成员国的进口产品加以限制，但后者可依其经济发展或工业化的需要或为了扩大财政收入而对来自于前者的进口产品征收关税或施以其他方面的限制。对此类多元性自由贸易安排，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无具体规定。同时，每个雅温得公约缔约方与欧洲共同体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必然受到其他 17 个缔约方分别组建的自由贸易区的影响。那么，此种安排是否违反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的规定呢？雅温得公约签字国的代表认为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并未要求自由贸易安排不得以相互让与为前提，它的惟一标准是“实质上所有的贸易”；而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亦未对第 24 条进行任何修改，故不应将第 24 条解释为限制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建立类似于自由贸易区的安排。

1982 年 6 月美国提请关贸总协定注意欧洲共同体对地中海国家出口

^① 见《关贸总协定基本文件汇编补编》第 14 卷，第 100—106 页，1966 年 7 月；关贸总协定文件第 L/2441 号。

的柑橘产品给予较为优惠待遇的问题,认为相关措施违反了关贸总协定第1条关于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规定。^① 美国指出,欧洲共同体的措施给其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建议关贸总协定成立专家组对之进行调查。欧洲共同体辩称其给予来自于地中海国家的产品以优惠待遇系基于其与各该国家间的条约义务,是以关贸总协定第24条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规定为基础。欧洲共同体指出,尽管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对此类条约是否构成自由贸易区可以质询并提出建议,但有史以来从来没有哪个缔约方依该条提出过任何建议。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最著名的涉及区域性安排条款解释的是土耳其纺织品及服装进口限制案。^② 该案的起因是:

1963年9月12日,土耳其与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及各成员国签订了安卡拉协定(Ankara Agreement),从而建立了土耳其在欧洲共同体的联系成员资格。双方并于1970年和1971年分别签订了附加议定书(Additional Protocol)和临时协定(Interim Agreement)。附加议定书和临时协定规定双方将通过22年的时间建立关税同盟。根据前述协议,自1971年9月起,欧洲共同体将对来自于土耳其的进口产品免征关税及不实施数量限制;出于对各方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考虑,土耳其将在这22年的过渡期间逐步取消对源自欧洲共同体进口产品的限制。

1973年,双方签订安卡拉协定补充议定书(Supplementary Protocol),规定土耳其将于1973年起逐步将进口关税与欧洲共同体的共同关税(Common Customs Tariff)拉平。土耳其和欧洲共同体建立关税同盟的努力后因1973年和1979年的石油危机而中断。

1988年土欧双方恢复了谈判并于1995年3月6日通过了由双方成立的联合理事会决议第1/95号,确定双方就成立关税同盟最后阶段的任务。该决议第12条第2款规定,“根据关贸总协定第24条的规定,于本决议生效之时起,在包括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或安排在内的纺织品领域,土耳其将实施与欧盟实质上相同的商务政策”。后欧洲共同体将土欧联合理事会决议第1/95号提交欧洲理事会批准。

① 参阅《关贸总协定活动》1983年,第54页。

② 土耳其纺织品及服装进口限制—专家组报告(Turkey—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Products—Report of the Panel),世界贸易组织文件第WT/DS34/R号(下简称“土耳其纺织品案”)。

1995年12月22日,土欧联合理事会正式通过第1/95号决议。土欧联合理事会还通过了第2/95号决议,规定土耳其在与第三国的贸易中可不执行共同关税。

1996年1月29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理事会通过了审查土耳其欧盟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 between Turkey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的大纲(terms of reference)。该大纲系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的标准审议大纲。

1996年2月13日,货物贸易理事会向各成员散发了土欧联合委员会第1/95号和第2/95号决议。1996年10月30日,土耳其和欧盟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协定资料标准格式(Standard Format for Information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提交了关于建立关税同盟最后阶段的初步资料。1997年11月24日,土耳其和欧盟提交了关于在建立关税同盟过程中土耳其就从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实施数量限制的详细资料。至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审议印度和土耳其间的争议前止,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先后两次审议土欧关税同盟资料。

为了执行土欧联合委员会第1/95号和第2/95号决议,土耳其于1996年1月1日开始对印度出口的19种纺织品和服装进行数量限制。印度认为土耳其的进口数量限制措施违反了关贸总协定以及纺织品与服装协定,遂于1996年3月21日要求与土耳其磋商。双方不能就欧盟是否应参与磋商达成共识,故没有进行磋商。1998年2月2日,印度要求成立专家组。

土耳其纺织品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其实施的进口限制是否违反了关贸总协定第11条和第13条。^①土耳其以关贸总协定第24条作为抗辩理由。印度指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惯例,援引例外规定的一方有义务证明相关例外的前提条件已获满足。^②印度同时指出,其并非怀疑土欧关税同盟是否满足了关贸总协定第24条关于建立关税同盟的条件,而是质疑土耳其是否有权以新建立的关税同盟为理由,增加或实施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第11条的限制措施。^③

土耳其认为,从第24条第4款和第5款的行文可以看出关贸总协定并

① 印度还指控土耳其的措施违反了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第2条第4款,因为这些措施是纺织品与服装协定不允许的“新的限制”,而土耳其没有提出抗辩理由。

② 土耳其纺织品案,第6.18段。

③ 土耳其纺织品案,第6.30段。

不禁止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参加方实施新的措施,条件是加入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后的整体关税和规定不高于成立前的义务,否则第24条第5款便没有任何意义。^①土耳其的另一理据是第24条列于关贸总协定的第三部分,而非关于实质性规定,包括例外规定的第二部分;这说明第24条不是例外规定。^②

专家组在1998年3月13日成立,于1999年5月31日提交报告。针对土耳其关于其实施的进口限制系根据与欧盟建立关税同盟的协议,并且欧盟也对从印度进口的相同的19类纺织品和服装加以限制,因而其进口限制系土欧关税同盟的措施,专家组指出,欧盟的进口限制系经欧盟理事会授权;但土欧关税同盟并无立法机构;尽管安卡拉协定规定土欧联会理事会可作出决定,鉴于土欧关税同盟没有强制执行机构,土耳其和欧盟执行联会理事会的方法是各自采取行动;^③又鉴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均限于其成员,而土欧关税同盟并非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故土耳其的进口限制是土耳其本身的行为。^④最后,专家组裁定土耳其的进口数量限制违反了关贸总协定第11条关于数量限制的规定、第13条关于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的规定,以及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第2条第4款禁止成员对纺织品贸易增加新限制的规定。1999年7月26日,土耳其就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上诉。上诉庭的报告于1999年10月22日公开。^⑤

上诉庭指出,土耳其的抗辩理由能否成立取决于对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5款的解释。就此而言,上诉庭认为最重要的是第5款的引言(chapeau);第5款的引言清楚规定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不应阻止任何成员建立关税同盟的努力;据此,在特定的情况下,出于建立关税同盟的需要,相关成员可实施与关贸总协定的某些规定不相一致的措施,即其可作为不适用关贸总协定的抗辩理由。但是,援引第24条第5款必须满足下述两个条件:(一)相关措施是在关税同盟建立时实施的;(二)若不实施这些措施,关税同盟的建立便会受到阻碍。^⑥前述第二个条件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必要性”(neces-

① 土耳其纺织品案,第6.33段。

② 土耳其纺织品案,第6.37段。

③ 土耳其纺织品案,第9.40段。

④ 土耳其纺织品案,第9.41段。

⑤ 土耳其纺织品及服装进口限制——上诉机构报告(Turkey—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Products—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世界贸易组织文件第WT/DS34/AB/R号(下简称“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

⑥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10—11页。

sity)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只有当某项措施为建立区域性安排所必不可少时,其才可以作为抗辩理由。这也是为了在区域性安排内部和外部利益间取得平衡。

关税同盟的条件之一是“同盟成员领土之间的实质上所有贸易或至少对于产于此类领土的产品的实质上所有贸易,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上诉庭指出,前述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8款第1项第1目所指的“实质上所有贸易”并非所有贸易,而是指很多贸易。换句话说,该规定有一定的弹性,以便同盟成员相互进行贸易自由化。就非同盟成员国家而言,“关税同盟的成员有义务对外实行共同的与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相关的贸易制度。但是,该目(第8款第1项第2目)并不要求关税同盟的每个成员都对第三国实施相同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相反,这些成员仅有义务实施实质上相同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①但上诉庭同时指出,“具有可比性且可取得相似效果的法规并不能满足这一要求”。^②这就是说,关税同盟成员的关税和贸易法规不必完全相同,但作为一个整体,关税同盟诸成员的对外关税和贸易制度应该是一致的。在这方面上诉庭特别指出专家组关于关税同盟成员的关税和贸易制度应具相似性的观点是错误的。

此外,第5款第1项有一个但书,即同盟成立后实施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不得严于同盟成立前各成员所实施的一般水平。关于这一问题,关贸总协定关于解释第24条的谅解第2条规定:“评估一关税同盟形成前后适用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的总体影响范围,应根据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和实证的关税全面评估关税和费用。该评估应根据关税同盟提供的前一代表期的进口统计数据”。^③

基于第5款第1项是以“因此”二字开始,上诉庭认为对第5款的理解离不开对第4款的分析。第4款的目的是在促进同盟贸易的同时,不因而对非同盟成员的贸易造成障碍。此外,关贸总协定关于解释第24条的谅解的序言重申了以上目的,并指出在同盟形成或扩大时,同盟成员应尽可能避免影响与其他成员在关贸总协定下的贸易。^④易言之,对第24条的解释要

①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13页。在这方面上诉庭完全同意专家组的意见,即实质上相同的关税和其他贸易法规包括质量和数量(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两个方面,但更重视数量方面。同上。

②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12—13页。

③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13—15页。

④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15—16页。

寻求区域性安排内部的贸易自由化和对外部非成员的影响之间的平衡。

分析了前述条款后,上诉庭认为,如果土耳其以第 24 条作抗辩理由,便必须证明其满足了第 24 条第 5 款的帽子的两个前提条件,有时第二个条件是否获得满足取决于第一个条件是否得到满足。^① 关于第一个条件,专家组假设土耳其和欧盟建立的是关税同盟,并且土耳其的进口限制措施是在建立关税同盟时实施的,而双方并没有就此提出上诉,故上诉庭没有对之作出裁定。^② 至于第二个条件成立与否,上诉庭认为这取决于对第 24 条第 8 款关于关税同盟的定义,指出,第 8 款第 1 项第 1 目所规定的是关税同盟成员间自由贸易的水平,从而确定相关关税同盟是否满足了条件;无论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还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从来都没有对第 8 款第 1 项第 1 目所规定的“实质上所有贸易”形成过一致意见;但不可否认的是“实质上所有贸易”并非所有贸易;这是为了给相关成员以一定的灵活性,而该灵活性的行使受制于“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这一规定。^③ 第一个条件是否成立应首先分析相关关税同盟是否满足了第 5 款第 1 项和第 8 款第 1 项的条件,即是否可以作为关税同盟存在。但上诉庭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不应由其或是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而是应由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完成。

上诉庭裁定土耳其并没有满足第二个条件,因为即使其不实施与欧盟同样的数量限制,也不会妨碍土欧关税同盟的建立。这是因为,土耳其和欧盟在符合第 8 款第 1 项第 1 目关于关税同盟条件的同时,可对纺织品及服装进口制定原产地法规。这样,来自于土耳其的产品便可免税进入欧盟,从而减少对与非同盟国家贸易的影响。据此,上诉庭认为土耳其对来自于印度的进口产品实施数量限制为非必要的,不能满足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的要求。上诉庭的这一论点是针对土耳其的辩护:如果其不被允许对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进行限制,欧盟便会将土耳其向其出口的 40% 的产品排除在关税同盟之外;鉴于这种情况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第 8 款第 1 项关于关税同盟必须涉及实质上所有贸易的规定,土耳其势必被迫处于必须违反前

① 见前文关于相关措施系在建立区域性安排时实施并为建立该区域性安排必不可少者的讨论。

②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 16—17 页。

③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 12 页。同时,这些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是适用于实质上所有贸易的。

述规定的境况。最后,上诉庭裁定土耳其的抗辩理由不成立。^①

或可说,上诉庭与专家组是殊途同归。根据上诉庭的裁定,专家组理应充分考虑并分析第5款的帽子,而不是主要考虑第5款第1项和第8款第1项的规定。这对如何理解及执行第24条颇有助益。

土耳其纺织品案引发的另一问题是应如何理解第24条的“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和“其他贸易法规”。第24条第5款和第8款都分别使用了“其他贸易法规”的字眼,并且都是在涉及区域性安排的参加方与非参加方关系时使用。第8款第1项第1目关于区域性安排内部一体化的条款所用的则是“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这就难免令人质疑这两种提法是否有不同的含义。土耳其纺织品案的专家组指出,“尽管各成员对‘其他贸易法规’的范围并无确切的定义,就我们而言,其他贸易法规显然包括数量限制。进而言之,‘其他贸易法规’的一般意思应包括任何对贸易有影响的法规,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涉及的领域,如卫生与植物卫生,海关估价,反倾销,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国法的规定等,但不包括信贷制度。考虑到区域性贸易协定广泛被采用的情况,我们认为对‘其他贸易法规’应作与时俱进的解释”。^② 无论土耳其纺织品案专家组如何解释,“其他贸易法规”显然也是指对贸易有限制作用的法律和条例。否则在针对区域性安排成员与非成员关系的规定中,第24条第5款便没有必要使用“不得高于或严于”的字眼。据此,可以肯定地讲,“其他贸易法规”包括“限制性贸易法规”。这也就是说区域性安排的参加方在建立了区域性安排后仍可对外保持对贸易有限制作用的法规,包括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在此情况下,作为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关贸总协定第24条的适用便可能涉及对其他单项协定的解释。

当一个区域性安排允许其成员制定某些法律、规范或是标准,但世界贸易组织的单项协定禁止的时候,应适用相关单项协定还是关贸总协定第24条呢?不可否认,世界贸易组织的判例法的解释原则历来主张对不同的协定做意思并非冲突的解释,除非一个协定明确禁止的事项在另一个协定下是明文允许的。^③ 这一解释原则是基于世界贸易组织下的义务是一揽子承

① 土耳其纺织品上诉案,第17—18页。

② 土耳其纺织品案,第9.120段。

③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许多案件中都重申这一原则,包括欧盟香蕉案(III),加拿大期刊等。

诺,即所有义务都是累计的。^① 易言之,每个成员都有义务同时履行所有的义务,而不是由一个义务抵消另一个义务或是由一个协定下的义务抵消另一协定下的义务。然而,如果出现了冲突又应该如何处理呢?例如,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2条第3款规定“各成员应保证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在情形相同或相似的成员之间,包括在成员自己领土和其他成员的领土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假如一个区域性安排对来自于非成员的产品实行不合理的歧视,该区域性安排的建立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呢?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4条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就“承认具体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问题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区域性安排大可将之作为不承认非成员检验标准的理据。^②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条第6款也规定“为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技术法规,各成员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就各自已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技术法规所涵盖的产品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第2条第2款同时规定“各成员应保证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怎样协调这些单项协定内不同条款的适用以及如何协调关贸总协定第24条和这些单项协定的适用将是未来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重要问题。统而言之,无论适用哪一个协定,都必须考虑相关措施是否在组建区域性安排时实施,是否满足了“必要性”的要求。此外,如果实施某项措施可能影响到其他成员的利益,即使该措施满足了“必要性”的要求,也还要考虑是否有可替代的措施。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相关成员有义务选择对其他成员影响较小的措施。这也正是平衡区域性安排内成员和区外成员利益的具体表现。

在很多情况下,建立区域性安排并非如降低关税那样简单。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的区域性安排更是如此。例如,甲国和乙国协议成立区域性安排,统一双方的贸易法规。甲国实施较高的检疫和技术标准,并因此大幅度扩大了出口。乙方认为甲方的经验可取,遂建议双方成立的区域性安排适用较高的标准。如果该区域性安排实施较高的检疫

^① 这一原则亦在许多案例中重申。韩国奶制品保障措施案就是一例。

^② 考虑到卫生措施已经成为另一种非关税壁垒的形式,通过建立区域性安排,规避世界贸易组织下的义务,从而达到保护区内成员利益的目的便不失为有效的选择。